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各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6日

（此件不予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0731-28681347）

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法治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湖南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人社部《202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和《2023年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我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座谈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立法、执法、执法监督和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求，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深入实施

“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开展人社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智慧监察”建设。开展根治欠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挪用贪占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组织执法案卷评查。

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和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要求。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搭建“一站式”调处、新就业形态调解、智能化应用等平台，开展打造金牌调解组织、青年仲裁员联企等行动。落实“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发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典型案例。

五、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株洲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在党和

国家事业布局中突出法治保障工作的丰富内涵。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

- 附件： 1. 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2. 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各科室单位	全年
2	贯彻落实《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推动工作落实。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3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求，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科室单位、办公室、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全年
4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办公室、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5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持续优化审批服务。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6	深入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7	开展人社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8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进“智慧监察”建设。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年
9	持续开展根治欠薪、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专项执法行动，严肃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年

10	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力度，保持打击欺诈骗保、挪用侵占基金等违法行为的高压态。	基金监督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1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其他行政许可职能的科室单位	全年
12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處理机制。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年
1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组织执法案卷评查。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4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搭建“一站式”调处、新就业形态调解、智能化应用等三大平台，强化协商调解、多元处理、裁审衔接等三项机制，开展打造金牌调解组织、青年仲裁员联企、案件评查等三项行动。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年

15	落实“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发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典型案例。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年
16	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和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7	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强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数据共享，持续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信息中心、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8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针对重点人群、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运用。 (详见附件2)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附件2

2023年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工作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贯彻落实《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2	做好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迎检工作。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单位	按省、市里部署时间完成
3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	机关党委、法规与行政审批科、人事科	全年

4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八五”普法规划、党内法规等常态化学习宣传。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	全 年
5	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12月
6	组织全市人社系统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各科室单位	按司法局部署 时间完成
7	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科室单位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	法规与行政审批科、人事科	年底前
8	全市人社系统业务知识培训。	各科室单位	全 年
9	开展“稳企业、保就业”活动，结合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服务活动，开展就业创业政策 法规宣传。	就业促进科、就业服务中心	全 年

10	开展《工伤保险条例》宣传。开展工伤保险预防、职业病防治等政策宣传。	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全年
11	开展社会保险基金警示教育用法活动。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2	落实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指导企业规范用工，从源头上减少劳动争议发生。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全年
13	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宣传活动。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全年
14	加强以案释法，将普法宣传贯穿于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全过程。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相关科室单位	全年

15	组织开展失业保险惠企利民政策宣传活动。	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全年
16	组织开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宣传活动。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中心、失业保险服务中心	全年
17	把普法宣传融入社会保险经办各项活动中，对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等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社保经办人员执法、懂法、守法，不断提高社保经办的法治化水平。	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全年